

汇聚“义警”力量 守护百姓平安

——梨树县公安局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走深走实

全媒体记者 高鸿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在全面落实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中,梨树县公安局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组织成立了“梨城义警”群众自治队伍。截至目前,“梨城义警”已发展队员326人,在社区民警带领下开展治安巡逻、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案件预防等辅助性警务活动,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推进警地融合走深走实,成为助力平安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

7月11日,梨树县公安局在富强街道幸福社区举行梨树县社区警务建设现场会暨“梨城义警”成立大会。自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梨树县公安局顺应公安改革的时代步伐,努力探索与人民群众期盼相一致、警地融合贯通、深化“枫桥经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将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推向深入,凝指成拳努力开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现场会上,辖区派出所所长李浩然讲解了义警的工作职责;幸福社区主任李颖解读了义警的奖励机制;与会领导为义警代表们佩戴袖标;义警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梨树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峰对“梨城义警”这支光荣的队伍提出殷切希望,并向全县警地融合各相关部门提出要求。他说,组建“梨城义警”是践行群众路线、深化“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也是县委、县政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梨树”的重要内容,更是践行“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有力抓手。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最大限度地支持和关心义警依法开展工作,不断加强义警队伍的培训、指导、管理,着力将义警组织打造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希望广大义警同志能在警地融合工作中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

化身为公安机关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发挥信息员作用,真正起到辅助社会治安的“稳定器”和“过滤阀”作用;在安全防范中,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巡逻防范、安全检查,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的“盲点”和“黑区”;在宣传发动中,积极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防范和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成为一支讲正气、有担当、尽义务、有活力的义警队伍。

当天,与会领导走进幸福社区,对社区警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通过实地考察和讲解员的详细讲解,对幸福社区警校功能设置、幸福银行运行模式、义警驿站奖惩机制等各个警务设置给予极大认可。

相关负责人表示,梨树县公安局将持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确保警地融合工作不断走深走实,着力推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的平安梨树建设。



能动履职化纠纷案结事了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赵静怡)近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民事组在办理一起执行监督案件时,充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释法说理,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维护了司法权威,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11年3月24日,王某、何某从宋某处借款2万元并约定利息1.5分,同时约定于2012年3月偿还,借款到期后,宋某起诉二人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双辽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宋某借款本金2万元,并同时给付借期内利息款及逾期利息款9000元,共计2.9万元。宋某向双辽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一直未执行到位。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主动介入后,对这起执行案件进行了深入研究,详细审查了案件的执行过程,询问了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的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进行了走访调查。经了解,宋某作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已年逾七十,

目前卧病在床,依靠儿子照顾生活。其妻子在等待执行的漫长时间内,因思虑过重,积劳成疾过世。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经过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发现此案执行双方存在和解可能性,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双方当事人良性沟通,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利益平衡点,并结合案件事实、执行情况,从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司法成本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深入、耐心的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民事检察和解并非一蹴而就,必须综合采取多种方式,运用法律智慧、检察智慧、群众智慧开展。”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介绍,本案中,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主动介入,秉持“小案”不小办的思想,深入调查、积极调解,将“结案了事”转变为“案结事了人和”,在实际工作中践行“枫桥经验”,做到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让调解双方都达到满意。

交警走进客运企业 扣紧交通“安全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为提升广大客运车辆驾驶人及乘客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夏季客运交通安全,7月19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东大队深入辖区金宇旅游客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通过口头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向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酒后驾驶、超速

行驶、超员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做到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民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夏季雨、雾等特殊天气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宣教,引导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8人,发放宣传单100余张,受教育群众达100余人,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倡导文明出行之风,为辖区夏季交通安全营造浓厚氛围。

双辽刑警抓获一名涉嫌“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双辽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快侦快破,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抓获一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犯罪嫌疑人。

近日,刑警大队接到线索,双辽市居民佟某名下实名制银行卡涉嫌电信诈骗,涉案金额高达15万元。接到核查线索后,民警立即围绕佟某展开侦查,侦查过程中发现佟某在近一段时间内消费较高且资金来源不明。

掌握这一情况后,办案民警立即将嫌疑人佟某传唤至双辽市公安局执法

办案中心,在讯问初期嫌疑人佟某谎称使用自己名下实名制银行卡刷流水的原因是为了办理贷款。经过调查,办案民警发现该人在2023年初就因为银行卡被他人转移违法犯罪资金使用被公安机关训诫。随后,在强有力的证据链支撑下,犯罪嫌疑人佟某如实供述自己在明知他人使用自己实名制银行卡用来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仍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3000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佟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锤炼公安铁军队伍

铁东公安分局举行警风警纪监督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通讯员 王超)为扎实落实“融合警务、协调警务、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四个警务模式,更好地开展警地融合工作,近日,铁东区公安分局举行警风警纪监督员聘任仪式,相关领导、20名警风警纪监督员、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聘任仪式上,相关负责人介绍了20名受聘的警风警纪监督员情况,并颁发证书。这些监督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企业家、教育工作者、基层社区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相关负责人说,实行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对于提升公安工作水平、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位监督员继续发挥好外部监

督作用,成为查纠作风的“前哨哨”,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成为社情民意的“直通车”;继续发挥好宣传使者作用,成为公安工作的“传声筒”;继续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成为公安决策的“智囊团”。铁东公安一定会对警务监督员给予最大的尊重,对警务监督工作给予最强的重视,为警务监督员顺利开展监督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相关负责人表示,铁东区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主动、虚心地接受监督,努力开创广开言路、善纳批评、从善如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密切同警务监督员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咨询制度、情况通报和反馈制度等工作制度,定期邀请警务监督员到公安

机关视察、监督,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定期汇总并向监督员通报整改情况,确保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以公安工作的新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在座谈环节,警风警纪监督员代表依次发言,充分肯定该局为平安铁东建设所付出的努力,同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围绕公安机关服务企业、护校安园、便民利民等方面话题实事求是地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大家纷纷表示,将客观公正地履行好监督员义务,架起沟通桥梁,踊跃建言献策,全力支持监督,与铁东区公安干警一起为全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自“仁兴里”开街以来,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在“仁兴里”开设消防宣传驿站,通过高科技消防宣传手段,向过往群众及商户讲解消防安全常识,演示常见消防设施使用方法,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提高办案质量 增强群众满意度

——伊通公安局以“法制小课堂”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全媒体记者 刘莉

为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民警执法办案质量,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创新工作方法,利用现有法制员资源,积极开展“法制小课堂”培训活动,督促民警练好执法基本功,进一步提高队伍执法办案能力。

以“专业化”为基础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伊通公安局法制大队充分考虑专职法制员队伍实际情况,以提升“法制小课堂”授课质量为抓手,强化自身学习。为法制员购买专业书籍,准备学习资料,支持法制员考取《高级执法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全力做好保障工作。同时,定期开展案件集中讨论,针对日常办案存疑问题和省公安厅“法制千警阅万卷”案件评查工作中反映出的短板弱项进行交流研讨,不断加强法制员队伍自身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

以“常态化”为原则
开展小课堂集中培训

“法制小课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为日常授课基本内容,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讲法”形式,不断加强执法干警对法律知识、规范程序的掌握。同时,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讨论,促进经验交流。以随堂考试检验学习效果,查找学习不足,形成以考促学的积极效应。

以“长效化”为目标
实现学有所成良性循环

法制大队以激励全局干警主动学习为目标,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鼓励有能力、有经验的民警参与“法制小课堂”授课。授课人员自行选择授课内容,自行准备课程课件,由大队专职法制员负责审核把关,在全局范围内营造“人人上讲堂,人人当专家”的良好氛围,实现比学赶超、学有所成的良性循环,确保“法制小课堂”取得长效。

以观促学提素能以案为鉴促质效

双辽法院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晴)为促进庭审规范化,提升法官审判业务水平,扎实推进审判质效“稳固工程”和审判业务“精品工程”建设,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两场庭审观摩活动。

两场庭审在审判长主持下,严格按照规定宣布法庭纪律、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进行,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高效顺畅。

通过庭审观摩、学习点评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庭审细节,增强法官案件分析能力,重点提升年轻法官庭审驾驭能力。相关负责人表示,双辽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活动,提高审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品化水平,引领法官干警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树立精品意识,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审判能力和审判素质综合提升。